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胡德立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84萬2,41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4,7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核發之91年度促字第23900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新臺幣(下同)385萬2,485元及其利息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記載之金額即385萬2,485元，及自民國9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8.86計算之利息，是債權總額應計算至起訴前
02 一日即114年5月25日止，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,18
03 4萬2,4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05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
06 裁判費13萬4,780元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游語涵

17 附表：

1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385 萬 2,485元)	1	利息	385萬2,485元	90年12月28日	114年5月25日	(23+149/365)	8.86%	798萬9,931.45元
小計								798萬9,931.45元
合 計								1,184萬2,416元